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木工项目

技
术
文
件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技术描述	1
二、试题与评判标准	2
三、竞赛细则	9
四、问题与争议处理	14
五、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19
六、安全健康规定	21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文件

一、技术描述

（一）项目概要

木工行业领域较广。木工从业人员能够识读图纸、绘制工作所需要的图纸、熟练地使用手工工具和机器设备制作涵盖木家具、木门窗、木楼梯、木框架结构及其他适用于家居或工作场所的木制产品。木工项目是参照中国手工木工国家职业标准，引用世界技能大赛评价体系，以多模块和多评分点来进行考核。木工能通过绘图放大样、切割、开榫（制榫）、凿眼（铣槽）、刨铣、砂光、组装等动作，完成或多角度榫卯或圆弧构件，展现中国传承 2500 多年的高超的木匠综合技艺水平。

木工项目的木工能完成以下工作：

测量、放样、切割；

凿眼、制榫、部件制作；

表面处理、安装、精度控制。

（二）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在技能比赛中，理论知识理解的评测将有机融入实践技能操作过程中，依据选手具体表现而评定，不另设单独的理论知识理解方面的测试。

1. 组织与管理能力；

2. 人际交流沟通能力；

3. 解决问题及创新能力；

4. 工作严谨性；

5. 生产成本意识；

6. 具备根据主题要求进行方案设计的能力；

7. 具备合理应用材料和结构的能力；
8. 具备绘制制作所需的零部件图纸、剖视图等技术能力；
9. 具备木材及其它材料的识别和选用能力；
10. 具备应用结构与制作工艺，实现高品质及耐久性木制品制作的能力；
11. 具备正确选择辅助材料，包括饰面板和其它配件等的的能力；
12. 具备安全正确和熟练操作手工工具、手持电动工具和加工设备的能力；
13. 具备使用各种辅助工具和完成各种加工工艺的能力，如自制模板、使用夹具、正确完成拼板、砂光、打磨等工艺；
14. 具备熟练使用五金配件的能力；
15. 具备通过精确测量、制作和组装，使家具各零部件间达到接近完美结合的能力；
16. 具备实现高质量家具外观的能力；
17. 安全文明要求：遵守相关安全防护条例与环境保护要求。

二、试题与评判标准

(一) 试题(样题)

1. 模块划分

试题分为 A 模块、B 模块 2 个模块。结合世界技能大赛木工、精细木工和家具制作，要求选手展示多种手工技能和机械使用技能。竞赛主要考察以下能力：放样能力、榫接内部、榫接外部、尺寸、图纸一致性、表面处理、材料使用。试题包

含多种榫接方式，例如贯通榫、双榫、燕尾榫、榫槽搭接等。

2. 试题命题方式、公布方式

竞赛样题的命题方式：由本项目技术文件主编专家设计，样题含料单于赛前通过大赛组委会规定渠道统一公布。在赛前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对赛题变动进行讨论，并进行变更确认。赛题变动以不变动料单为基础。

（二）比赛时间及试题具体内容

1. 比赛时间安排

本赛题制作分为 A 模块、B 模块 2 个模块。比赛时间为 14 小时。A 模块为放样模块，比赛第一天 6 小时，第二天 8 小时。比赛中选手需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规定模块。

2. 试题

试题参考图如图 1-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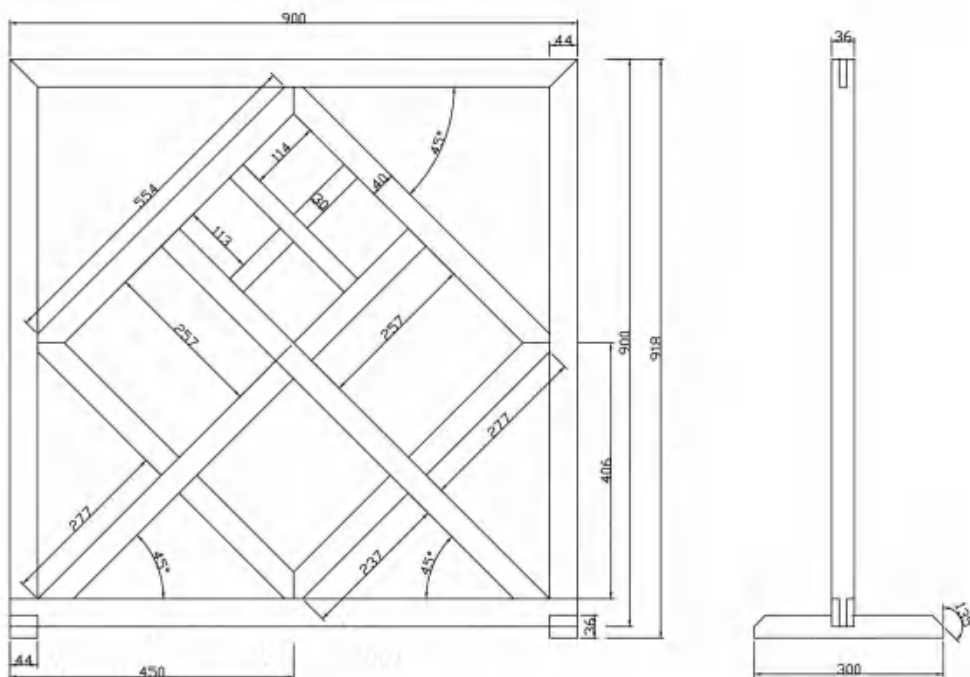


图 1 试题参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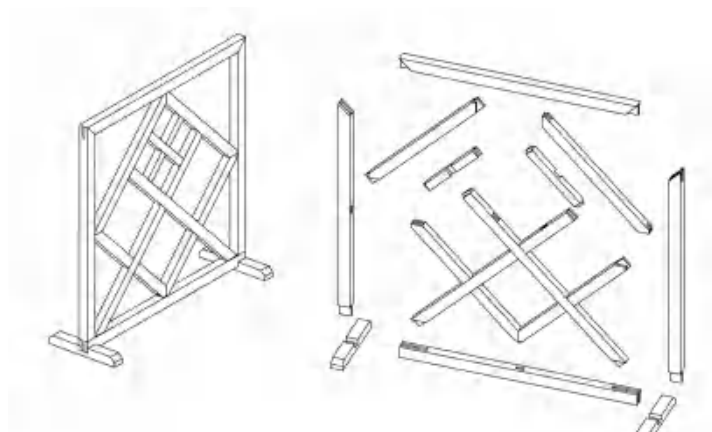


图2 试题参考图

(三) 评判标准

1. 分数权重

分数权重见表 1~表 9。

表 1 配分方案

评分模块编号	评分项	评价分	测量分	合计
I	放样能力	2	4	6
II	榫接内部	20	5	25
III	榫接外部	0	24	24
IV	表面处理	12	0	12
V	图纸一致性	0	6	6
VI	尺寸	0	20	20
VII	材料	0	5	5
VIII	安全	0	2	2
总分		34	66	100

注：该配分方案仅供参考，本次竞赛评分以最终评分方案为准。

表 2 测评分赋分说明

分值	要求描述
0 分	作品低于行业标准
1 分	作品符合行业标准
2 分	作品符合行业标准，且在某些方面高于行业标准
3 分	作品全方位超过行业标准，接近完美

I：放样能力

评分时应考虑如下评分点：

- 图面清晰；
- 线形粗细一致；
- 能准确体现零件尺寸。

II: 榫接内部

评价分：

模块提交时，应在图纸上标记需评分榫接序号一同上交。评分后，裁判人员将在已评分的内部榫接序号上签章或用彩色水笔标记。各模块内榫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可进行重新切割。

评分时应考虑如下评分点：

- 任何情况下请参考评分细则的文字描述；
- 榫接内部几何形状与图纸一致，包括榫头长度和榫眼深度（只要榫眼是平整的，则允许在榫眼底部出现方榫机刀具痕迹）；
- 表面干净，切掉不规则的凸起，清除毛刺，修平、修整及调整榫的表面可以使用任何手段，包括手工；
- 榫接内部中不允许使用硅胶、蜡或其他外来材料；
- 榫肩没有过切或切割不足；
- 制作的榫卯无锯痕或凿印；
- 精确制作榫接没有缝隙、配合良好；
- 制作与图纸相符的榫卯，包括尺寸、形状等与图纸相符。

测量分标准见表 3：

表 3

测量分标准

测量内容	尺寸差值	分值
榫头长度（适用非贯通榫）	-1mm 包含 1mm；	是或否
榫眼深度（适用非贯通榫）	+1mm 包含 1mm；	是或否
榫眼形状与图纸相符		是或否

III：榫接外部

本评分是考察选手制作组装工件的能力，要求榫接紧密，不得有缝隙。据图纸规定的测量点测量。外部质量测量包括结合处缝隙和结合处高低差。同一个测量点，只测量最大缝隙。具体细则见表 4。

表 4 缝隙评分细则

公差	分数
榫缝 $\leq 0.2\text{mm}$	得满分
$0.2\text{mm} < \text{榫缝} \leq 0.4\text{mm}$	得 50%分数
榫缝 $> 0.4\text{mm}$	得零分

注：在榫接中使用硅胶、腊或其他外来材料，得零分。

IV：表面处理

本评分方面检查的是选手制作的工件视觉效果和砂光是否精致。评分标准包括：

- 部件的表面砂光；
- 部件的边角砂光；
- 表面、弧线、造型和边角光滑；
- 其他待添加项目或将上述评分标准再据项目性质细分。

V：图纸一致性

本评分方面检查的是选手制作的项目是否和图纸规定完全一致。以下为扣分项目。

杆件结构与图纸不一致时，该杆件涉及的相关和相邻的评分项不评分。

评分时应考虑如下评分点：

- 构件缺失；
- 构件与图示不一致，包括榫卯榫接、形状及位置；

-其他不一致之处，如修补；

最高扣分为 6 分（如果一个失误发生在超过两个标准下，将根据最高标准扣分）。

完成度评分细则见表 5。

表 5 完成度评分细则

完整度	分数
没有缺失构件	得满分
缺一根料	得50%分数
缺2根料（含2根）以上	得零分

VI：尺寸

本评分方面检查的是选手完成的工件尺寸是否精确，其评分细则如表 6、表 7 所示。

表 6 模块尺寸评分细则

公差	分数
尺寸 $\leq 2\text{mm}$	得满分
尺寸 $> 2\text{mm}$	得零分

表 7 整体模块尺寸评分细则

公差	分数
尺寸 $\leq 2\text{mm}$	得满分
$2.0\text{mm} < \text{尺寸} \leq 4\text{mm}$	得 50%分数
尺寸 $> 4\text{mm}$	得零分

VII：材料

本评分方面检查的是选手合理使用材料，若出现替换不能使用的部件后（换料）需扣分，扣分细则见表 8。

表 8 部件(材料)替换扣分细则

名称	扣数
替换一个部件	50%
替换二个部件	100%
用其它工件余料私自替代	100%

VIII：安全

本评分项检查选手安全操作的规范性。若出现可能给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的操作行为，需进行扣分，扣分细则见表 9。

表 9 **违规操作扣分细则**

名称	扣数	备注
违规操作一次	1分	警告1次
违规操作两次	2分	严重警告1次
违规操作三次及以上	罚时或取消竞赛资格	由裁判长决定

2. 评判方法

根据赛题分 A 模块评价组、测量组；B 模块评价组、测量组。各组成员基本均衡分数占比。裁判打分实行公开回避制度。裁判长依据各裁判的个人专业、执裁履历和相关经验进行公平分组配置，其中 1 位担任裁判小组长，负责组内执裁工作协调，确保评价工作有序进行，同时监督本小组回避情况。如执裁过程中发现裁判恶意打分，有失公平，经裁判小组长及裁判长确认并劝阻 3 次以上者，取消该裁判执裁资格。该裁判的执裁工作由裁判长根据现场情况来安排人员替代完成。

评价分打分方式：每个评分项的评分将由 4 位不同参赛队的裁判共同进行。一组为 4 位裁判，3 位同时出分，1 位记录员，打分前裁判不能就评分展开讨论。如遇同队选手时应采取回避制，由第 4 位裁判打分。裁判相互间分差必须小于等于 1 分，否则需要给出确切理由并在小组长或裁判长的监督下进行重新评判，直至合规。裁判过程为先完成评价分的评分，再进行测量分的评分。

测量分打分方式：每个评分项的评分由 4 位不同参赛队的裁判共同进行，3 位测量并读数，1 位监督读数并记录数据。尺寸测量时裁判使用选手提供的量具进行。评测榫接外部缝隙

使用塞尺。如遇同队选手时应采取回避制，由第 4 位裁判打分。

对已填写数据进行修改时，应采用划改，并由同组裁判员在修改处共同签名，报裁判长确认。认为有争议时，由裁判长复检测量。

3. 成绩并列

竞赛采用组委会指定软件进行信息管理。如选手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则按评分模块权重优先的方式排名，首先按模块 B 分数进行排名；如模块 B 分数并列，则按 A 模块分数排序；如 A 模块并列则按评判标准评分权重由高到底进行排名，直到确定最终名次。本竞赛项目不容许出现成绩并列。

（四）公布方式

本赛项试题（样题）与评价标准不涉及保密。试题（样题）含料单将通过大赛组委会规定渠道统一公布。在赛前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对赛题内容变动进行讨论，现场确认变动内容，赛题变动以不变动料单为基础，变动比例不超过 30%。选手不参与赛题变动讨论，选手于比赛当天开赛前 30 分钟获得正式赛题。

三、竞赛细则

（一）竞赛全过程工作时间安排

1. 赛程安排

赛程安排见表 10。

表 10

竞赛时间安排

赛程	上午	下午	时长
第一天C1	10:00-12:00	14:00-18:00	6h
第二天C2	8:00-12:00	14:00-18:00	8h

2. 竞赛流程

3. 选手自定工序制作榫接，完成后立即送检，裁判完成榫接内部评分后即送还选手，在榫接内部评分后选手方可组装工件，榫接内部送检次序由选手自定；

第一天竞赛结束前必须完成 A 模块的交检工作，第二天竞赛结束前必须完成 B 模块的交检工作，包含内榫送检、组装工作。本赛项全体参赛队统一时间内比赛，不分轮次。

（二）参赛选手

- 选手抽签决定工位号；

- 竞赛前，选手需对设备、工具、耗材、图纸等进行查看并确认；

- 按竞赛规定时间，由裁判长或时间管理员宣布开始竞赛；

- 选手在组装前送检工件，裁判员对内部榫接进行评分；

- 操作完成后，选手需对机械设备及工作区域进行清洁；

- 所有工作完成后，选手需示意裁判员工作完成；

- 竞赛规定时间结束即停止一切操作；

- 比赛前全体教练和选手必须参加竞赛规则、流程培训；

- 比赛前要安排每名选手有不少于 3 小时熟悉各自比赛设备的时间；

-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处理比赛设备。如遇到相应问题，不论原因如何，应向裁判员报告，裁判员及时向裁判长汇报，并由场地经理组织修复；

- 竞赛过程中，因参赛选手个人原因导致竞赛中断，中断时间计入参赛选手竞赛时间，不予补偿；非因参赛选手个人原

因造成的竞赛中断，中断时间不计入参赛选手竞赛时间，并予补足。竞赛中断的原因，由裁判长会同当值裁判员在选手回避的情况下做出判断，并尽快告知参赛选手所在参赛团裁判员；

-选手在竞赛期间受伤或生病的，由执委会负责妥善处理，并告知其所在参赛代表队领队。参赛选手处理伤病中断比赛的按个人原因导致比赛中断处理，无法继续参赛的，按已完成竞赛部分计算成绩；

-选手在比赛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录像、录音等设备，不得携带 U 盘等存储设备；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做出向他人借用工具或其他竞赛作弊和影响赛场秩序的行为，一经发现，依情节轻重酌情扣减分数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比赛期间，选手及其代表队的其他人员如有违反比赛规则的行为，并且对选手比赛成绩产生影响，依情节轻重酌情对该队选手予以扣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竞赛开始与结束以裁判长口令为界。每一阶段比赛结束前，选手应将当前产品放在合理工作区域，并按时离场；

-技术文件中提到的设备，在遵守木工设备操作安全规范的前提下，任何加工都可以；

-竞赛期间凡参赛选手操作设备、工具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后果自负，并直接取消其比赛资格；

-职业素养及安全防护装备的佩戴要求：使用电动设备，必须佩戴口罩、护目镜、耳罩或耳塞；

（三）裁判人员分工

1. 裁判长职责

-在组委会领导下，秉承公平公正原则接受执委会具体管理；

-做好相应沟通协调，落实竞赛各项技术工作；

-按时、认真组织完成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工作；

-带头坚持并维护竞赛公平公正，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有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言行，不参与评分工作；

-按照组委会要求和执委会安排，参加并做好本项目裁判员（含裁判长助理）的赛前培训，主持做好本项目赛前技术交流；

-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平公正，组织全体裁判员（含裁判长助理）做好本项目评判和相关技术工作；

-根据第三届内蒙古自治区技能大赛工作要求和执委会安排，组织本项目开展技术总结和技术点评。

2. 裁判长助理职责

-协助裁判长做好执裁及各项组织工作；

-完成裁判长安排的相关工作，不参与评分工作；

-裁判长和裁判长助理一经确定，未经组委会许可，不得擅自参与涉及大赛公平、公正性的培训、竞赛、咨询、赞助以及采购等活动。

3. 裁判员职责

-参加赛前培训和技术论坛讨论，熟练掌握竞赛技术规则；

-对争议的问题提出客观、公正、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公平公正执裁，不徇私舞弊；

-坚守岗位，严格遵守执裁时间安排，保证执裁工作正常进行。

-裁判组成员分工由裁判长负责，包括竞赛场地、设备等的检验，全过程竞赛的执裁等各项工作；

-裁判员应按回避原则不对本参赛队参赛选手评判。

4. 裁判员在评判中的纪律和要求

-赛题改动讨论前，裁判员需将所有具有通信功能、拍摄功能、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上交，选手不参与赛题改动讨论；

-竞赛期间，裁判员应尽量避免离开赛场，无执裁期间在裁判员区域进行休息；

-竞赛期间，裁判员不得与任何单位选手进行技术交流；

-竞赛过程中，裁判员不可长时间、近距离观察选手操作；

-竞赛过程中，裁判员不可对选手进行任何暗示性动作或语言提示；

-竞赛过程中，若发现安全隐患，裁判员可第一时间要求选手暂停操作并通知相关人员；

-竞赛过程中，若产生由于非选手操作引发的设备、安全故障，需技术人员处理时，裁判员应及时将选手调整到备用工位继续竞赛，期间产生的时间差不计入总竞赛时间；

-竞赛过程中，若裁判员发生技术争议，以裁判长决议为准；

-裁判长可对所有裁判员的打分过程公平、公正性进行监督。

5. 裁判员的工作内容

- 每日赛前半小时，裁判员至赛场报到；
- 每日赛前裁判员参加赛前沟通会，领取当日评分表；
- 每日赛前裁判员查看各工位设备、耗材、工具情况并做必要准备；
- 裁判员根据裁判长分配的工作进行执裁；
- 每个检查项目分别由 3 名及以上裁判员独立进行测量，核对无误后认真填写实测数据；对已填写数据进行修改时，应采用划改，并由同组 3 名裁判员（含修改者）和裁判长在修改处签字；
- 每位选手单个模块考核评分结束后，裁判员将评分表、检测数据等送交裁判长进行复核，若无误，各裁判员签字确认后交至裁判长处；
- 每位选手打分复核完成后，裁判员需将选手签样后的成品交予裁判长处进行保管；
- 所有工件评定完成后，裁判员应将各类外观得分较高的再次进行比对确认，以确保评判的准确性；
- 裁判长有权抽查评判完成的作品，发现与评判数据有较大差异时，裁判长可要求重新评定；
- 当日竞赛结束后，待裁判长清点所有工件、评分表等无误后所有裁判员方可离开。

四、问题与争议处理

（一）监督与仲裁

由大赛组委会设置相应的监督与仲裁委，接受选手、参赛

队、裁判员的质疑，负责监督竞赛公正、仲裁争议。

赛事组委会要严格按照备案的竞赛实施方案组织竞赛。出现下列情景之一者，由相应的竞赛管理机构宣布取消竞赛成绩：

- 未按规定使用竞赛试题的；
- 使用未经组委会批准备案的人员担任裁判员进行裁判工作的；
- 未按照备案的时间、地点进行竞赛及评判的；
- 出现意外的比赛质量问题，由裁判长酌情做出处理；
- 任何争议处理流程如下：①由选手或裁判提出；②裁判执裁争议由裁判组组长组织协商确定处理方法；③组内无法解决的，报裁判长进行监督与审核处理；④对裁判长所做决议不服的，由各自领队上报仲裁组。凡不按此流程进行争议处理，擅自发布不良信息、直接反馈仲裁组的，取消该裁判的执裁权；
- 比赛现场必须设置仲裁组接受选手或代表队领队的书面申诉；
- 比赛中出现争议，应及时上报仲裁委，经仲裁委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上报赛事组委会，赛事组委会的裁定作为此争议的最终处理意见；
- 参赛选手对赛场提供的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材料，对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有序地提出申诉；
- 选手申诉均须通过本代表队的领队，及时向监督仲裁委以书面形式提出；

-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参赛申诉时间应在参赛选手成绩最终确定前，逾期不接受任何申诉。

（二）违规处理

比赛期间，选手及其代表队的其他人员如有违反比赛规则的行为，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选手本人在比赛中出现了诸如擅自携带未经允许的工具、材料，未经允许向他人借用比赛工具、材料以及其他竞赛作弊和影响赛场秩序的行为，一经发现，将由裁判员提出警告，并由裁判员报告裁判长，依情节轻重酌情扣减分数直至取消比赛资格。选手可以携带及不可携带物品内容详见技术文件相关描述；

-如选手被发现擅自处理比赛设备，故意修改设备正常参数，为其他选手设置故障等问题，则立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

-各代表队的其他人员的违规行为如对其选手比赛成绩产生影响，将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讨论处理意见，根据各项目评判标准及本规则的基本要求，依情节轻重酌情对该队选手予以扣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各代表队的其他人员的违规行为无论对其选手比赛成绩是否产生影响，该违规人员均不得再进入赛场。同时，由赛区组委会责成其代表队负责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组委会进行通报批评；

-各项目对选手进行的相关违规违纪处理，应由裁判长记入《第三届内蒙古自治区技能大赛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并及时向监督仲裁组负责人通报；

-本项目违规现象例举如下：①裁判恶意执裁；②裁判互相串通打分；③故意损坏选手工件；④多次劝阻公平执裁无效；⑤场外与场内进行信息传递；⑥裁判与自己选手竞赛时间内在场内进行交流；⑦选手竞赛开始后私自携带违规工具、材料或物品入场；⑧选手恶意占据公共设备使用时间；⑨场内携带通话设备进行无线指导与交流；⑩选手可以在场内进行赛题数据计算，不得将预先测量与计算好的数据带入场内；⑪其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违规现象处理方法：劝阻 1 次，扣除 1 分；劝阻 2 次，扣除 2 分；劝阻 3 次，直接退赛。

（三）赛场纪律

竞赛赛题描述和竞赛样题图纸可公布在公共区域内，但绝不允许把比赛正式赛题公布出去；

参赛选手应在竞赛前 30 分钟，凭参赛证进入赛场；

选手应准时参赛，迟到 30 分钟以上取消当日比赛资格；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有利于竞赛的预制模板进入赛场，若违反赛场规定，情节严重者取消竞赛资格；

竞赛前，选手需将所有具有通信功能、拍摄功能、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上交，除规定的自带工具外，不得携带其他物品进入考核区域；

竞赛前，选手需对竞赛模块使用到的设备、工具、耗材、

图纸等进行确认；

参赛选手比赛中间将安排统一就餐时间，该就餐时间不计入比赛时间。其他竞赛期间可吃饭、休息、饮水、上洗手间，但其耗时一律计入竞赛时间；

裁判长发出开始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方可进行操作；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应严格按照劳动保护规定穿戴工作服、安全鞋、护目镜、耳塞等劳保防护用品，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应爱护赛场设备，不得人为损坏设备。停止操作时，应关闭设备电源开关；

参赛选手必须独立完成所有项目，除征得裁判长许可，否则严禁串岗、严禁与其他选手、与会人员和本单位裁判员交流接触；

作品完成后，选手在提交时需举手示意裁判员并自行签样，除签样字迹外选手不得在提交的作品上做任何标记，同时将签名后的竞赛图纸提交；

选手不可将任何记录有数据、技术信息的纸页带出赛场，考核过程中涉及数据、图样的纸页应在模块考核结束后交予裁判员；

若考核过程中遇设备故障，选手需举手示意裁判员；

各考核模块所有工作结束后，选手需举手示意裁判员；

每日竞赛结束后，待裁判长宣布离场后，选手方可离开赛

场。

五、竞赛场地、设施设备等安排

（一）赛场规格要求

竞赛工位面积约为 12 平方米（宽 3 米，长 4 米），不配备电源，不设置备用工位。

（二）场地布局

场地布局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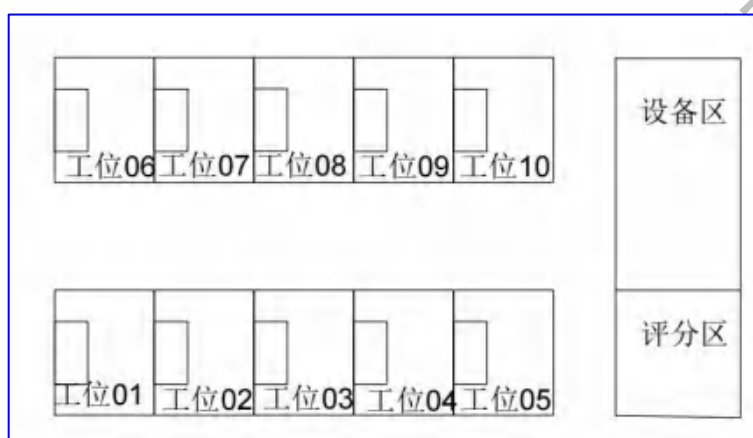


图2 场地布局图

注：最终以场地实际布局为准

（三）基础设施清单

操作竞赛场地的仅在公共设备区供配电 220V。

配置计时器（时钟）、各种文具、荧光笔，监考用护目平光眼睛、耳塞、口罩、饮用水等；

赛场采光条件良好；

赛场分区公用设备区、裁判会议区、评分区等。

由赛场提供的设施设备清单（含设施设备名称、技术参数和数量）详见执委会指定官网平台。

（四）选手自带工具

-选手仅可自带一台斜切锯，一台移动吸尘器；一台倒装铣机。放置在设备区专用。其他自带无绳电动设备必须是手持的且不能造成过量灰尘。

倒装铣机及手持铣机不能用于铣榫槽，仅限搭接榫清底。

-绘图工具、量具由选手自带；

-选手可携带消耗性材料，如橡皮、纸、胶带、砂纸（砂纸不高于 240 目）等；

-所有手工木工工具均由参赛选手自备。不可携带或使用针对样题提前制作的预制模板、样板或预制特殊夹具，选手在比赛中可自制模板及夹具；

-比赛过程中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列表中未尽的手工工具均由选手自备。如锯子、夹具、刨刀、划线刀、锤子、通用夹具绷带、防护设备（护目镜、耳塞）等。

-所有工具需经裁判组审核合格后方可带入赛场使用，如有异议，将在检查工具箱时通过投票方式决定是否移除。

选手仅可以携带与赛题不同的材料（见样题料单）。

选手禁止携带的物品清单见表 11。

表 11 选手不可携带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1	针对样题提前制作的预制模板、样板或预制特殊夹具
2	与赛题相同的材料（见样题料单）
3	高于240目的砂纸
4	气钉枪

（五）选手的工具箱

工具箱必须结实耐碰撞，工具箱打开后最高不能超过 1.5 米，体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

六、安全健康规定

（一）选手安全防护要求

-参赛选手应携带并穿戴合适的劳保防护用品，主要包括护目镜，安全鞋、耳塞、口罩等；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参赛选手停止操作时，应关闭设备电源。

安全防护要求见表 12。

表 12 选手安全防护要求表

任务	护目镜	口罩	安全鞋 (不露趾不露跟)	合身的工作服 (长裤)	耳罩/耳塞
比赛区域的常规个人防护			√		
机器打磨		√	√	√	√
手工打磨			√	√	
使用固定设备	√		√	√	√
使用便携式设备	√		√	√	√

（二）赛事安全要求

承办单位设置专门的安全防卫组，负责竞赛期间健康和全事务。主要包括检查竞赛场地、与赛人员居住地、车辆交通及其周围环境的安全防卫；制定紧急应对方案；督导竞赛场地用电、用设备等相关安全问题；监督与赛人员食品安全与卫生；分析和处理安全突发事件等工作。

赛场须配备相应医疗和急救人员，并备有相应急救设施。

各参赛代表队应为本参赛代表队裁判人员、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赛场防护用品

赛场防护用品(裁判员用)由设备支持单位或竞赛技术保障单位统一提供。具体见表 13。

表 13

赛场防护用品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防尘口罩	根据竞赛现场人数确定，包括裁判、现场工作人员
2	耳塞	根据竞赛现场人数确定，包括裁判、现场工作人员
3	透明安全防护镜	根据竞赛现场人数确定，包括裁判、现场工作人员
4	安全鞋	请裁判员自带

（四）公众要求

赛场内除指定的监考裁判、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须经组委会同意或在组委会负责人陪同下，佩带相应的标志方可进入赛场；

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只可在安全区内观摩竞赛；

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应遵守赛场规则，不得与选手交谈，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

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不得在场内吸烟。

（五）竞赛设备支持单位要求

竞赛设备支持单位在竞赛期间应接受组委会领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组的现场指挥；

竞赛设备支持单位不得干扰竞赛正常进行或做出影响其他参赛厂商公平参与的言论及行为；

竞赛设备支持单位工作人员在竞赛期间必须佩带相应的标志，着装整齐；

竞赛设备支持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与选手进行任何提示性交谈，只可进行有关设备安全操作和使用工作方面的必要联系；

竞赛设备支持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选手竞赛，更不得在选手旁驻足逗留；

所有人员不得在场内吸烟。

（六）赛事宣传要求

媒体记者必须经组委会同意并佩戴相应的标志方可进入赛场；

媒体记者进入赛场后，应遵守赛场规则，不得与选手交谈，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

（七）绿色环保

- 赛场严格遵守我国环境保护法；
- 赛场所有废弃物应有效分类并处理，尽可能地回收利用；
- 赛场设置除尘系统，尽可能地减少和控制灰尘。